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59.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545.90万股,网上发行4,913.10万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4,436,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499,624.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936,475.50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 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7月18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存储方式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莱阳支行	37001666070050157012	6,000 吨位	低温加工肉制	活期、	定
公司			品新	所建项目	期存	款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 "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6,459.55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莱阳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如下:

账户名	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存储方式
烟台龙大养绿	植有限公	兴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活期、定期存款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及注销专项账户情况

1、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为三个养猪场的建设,分别是杨格庄养猪场、南崔格庄养猪场、西团旺前养猪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实施项目中的西团旺前 12 万头商品猪养猪场的投资,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10,727.45 万元及全部利息(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利息收入为 6,854,633.60 元)用于龙大养殖新项目"光山母猪场"的建设,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33 万元继续用于项目中的杨格庄、崔格庄养猪场的后续使用。杨格庄养猪场已于 2012 年投入使用,南崔格庄养猪场已于 2014 年投入使用,光山母猪场目前也已完全投入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5,018.3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万元)	实际累计投入金 额(万元)	投资进度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 (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43,759.25	45,018.31	102.88%



其中,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 额(万元)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光山母猪场	西团旺前 12 万头商品猪 养猪场	10,727.45	12,004.65

上述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主要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378020100100057066	0

鉴于"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已实施 完毕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拟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 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相应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